

106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幸福悠遊站」電子報徵稿辦法

一、刊物名稱：「幸福悠遊站」，一年兩期，採電子期刊方式發行

二、徵稿內容(如下表所列)：

家庭教育典範	報導臺中市各級學校所辦理有關家庭教育之特色活動及推動有關之人事物。如：家庭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家庭教育教學卓越教師介紹、對家庭教育有特殊貢獻團隊或個人專訪、溫馨感人事蹟等。
家庭教育停看聽	有關家庭教育時事、熱門話題等，開放發表園地。
家庭教育課程百寶箱	家庭教育教學心得分享。
家庭關係與親職教育	提供家庭互動經驗，分享溝通技巧與觀念。
家庭教育新知	介紹並分享具時代意義家庭教育相關書籍、影片或資訊等(含心得)。
幸福家庭圖像(徵畫)	畫出您心中或生活中「幸福家庭」的圖像，讓讀者感受您的幸福，分享您的喜悅，也看見您衷心的盼望！

三、徵稿對象：臺中市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學生、學生家長及教育志工。

四、發行期程：

期別	投稿期限	發行日期	主題
第9期	106年3月10日起至4月20日截止	106年6月20日	「品格教育」 (符合主題者 優先錄取)

五、投稿方式：請以電子檔案方式直接上傳網址：

<http://family.tc.edu.tw/epaper>

六、投稿須知

(一) 投稿人請註明校名、職稱、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文章如獲刊登後便於發送獎勵。(請依附錄一格式撰寫投稿)

(二) 文稿字數以800~1200字為限(不含標點符號，字數不符者不列入審查)，並務必附上2-4張照片，以利編輯。

(三) 徵畫內容說明

1. 限個人投稿，每人限參加一件。(入選發現重複者刪除)
2. 繪畫媒材：不拘。
3. 規格：繳交電子圖檔 JPG 檔(2048*1536 畫素以上)。

- (四) 接獲投稿稿件後，稿件由本電子期刊編輯小組審查，依照審查結果將稿件以下列方式處理：
1. 直接刊登。
 2. 依審查結果修改通過後刊登。
 3. 不予刊登。
- (五) 凡經審查未通過之稿件，恕不刊登亦不另行通知。
- (六) 投稿人須具有稿件之完整著作權，並同意提供「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幸福悠遊站』電子報」刊載發表。
- (七) 投稿稿件之內容，必須符合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且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權利情事。如有違反，概由投稿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幸福悠遊站』電子報」之損害，投稿人需負全部賠償之責任。
- (八) 作者另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一份(如附錄二)，以保證無違反本稿約約定情事。本刊編輯委員會對來稿在不變更其論點之原則下有刪改權，如不願修改請特別註明。一經本刊加以刊登，版權即歸本中心所有，本中心擁有無限次重製發行權及結集發行專刊之權利。

七、獎勵方式

依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幸福悠遊站』電子報」實施計畫，投稿作品獲刊登者，每一則發給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卷乙份。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幸福悠遊站」電子報投稿參考格式

題目

○○國(高)中(小) 教師(校長、志工、學生) ○○○

聯絡電話：

EMAIL：

內文(每段第一行空二格)

(字體：中文採用標楷體，英文、數字採用 Times New Roman 大小：12 行距：單行間距，採用中式標點)

(照片 1)

(照片大小請設定 5CM)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大小請設定 5CM)

(照片 4)

※請務必檢查投稿字數是否符合規定(800-1200 字)，不符字數規定者不予審查。

附錄二

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本次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幸福悠遊站」電子報之著作權，同意授權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稱乙方)為推廣之目的，得以收錄、展示、重製、剪輯、公佈網站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乙方使用時須註明本著作係由甲方創作。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創作者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 0 6 年 月 日

◎投稿後，本表請郵寄至「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輔導室 收」

◎地址：423 台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新盛街342號